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附註六(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31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25,019 仟元及新台幣 645,690 仟元。

福懋公司經營各種纖維製造染整、簾布製造及銷售，因紡織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福懋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福懋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福懋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準則之規定與對福懋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之合理性。
2. 瞭解福懋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福懋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福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870,915 仟元及 7,920,382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4%及 1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08,630)仟元及(239,972)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1%)及(2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3,727	5	\$	3,151,948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556,971	1	1,113,1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501	-	57,12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436	-	5,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9,714	3	1,158,18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1,563	-	121,7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210	1	161,650	-
130X	存貨	六(四)		4,479,329	9	4,956,047	7
1410	預付款項			51,540	-	44,8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364	-	190,3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68,355	19	10,960,990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79,579	31	32,750,338	4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211,77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770,037	36	17,630,46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5,235,062	11	5,689,67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50,994	2	849,0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七		404,145	1	433,7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8,655	-	108,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795	-	92,3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110,041	81	57,554,092	84
1XXX	資產總計		\$	49,278,396	100	\$	68,515,082 10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9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九)		
	債一流動		-	479
2150	應付票據		112,62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5,000	-
2170	應付帳款		576,8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9,6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882,2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9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6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1,135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200,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0,1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99,4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7,0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06,744	19
2XXX	負債總計		12,367,879	25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3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952,952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90,760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4,5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2,750	1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108,105) (2)	16,894,855
3500	庫藏股票		(19,064) -	(19,064) -
3XXX	權益總計		36,910,517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278,396	100
			\$ 68,515,0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1,302,810 100	\$ 22,011,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19,403,539) (91)	(20,209,838) (92)
5900 營業毛利		1,899,271 9	1,801,241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692) (7)	(1,317,729) (6)
6200 管理費用		(494,800) (2)	(487,8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0,7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7,492) (9)	(1,794,818) (8)
6900 營業利益		51,779 -	6,4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2,340 -	131,2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28,607 5	685,7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3,980 1	(52,4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93,577) (1)	(199,4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92,068 2	(85,0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3,418 7	480,084 2
7900 稅前淨利		1,555,197 7	486,5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5,012) -	(41,953) -
8200 本期淨利		\$ 1,490,185 7	\$ 444,554 2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02,525)	-	\$	274,85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7,826,971)	(84)		502,82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472,036)	(2)	(	4,6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8,401,532)	(86)		773,04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4,902	1	(	197,96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40,180	-		90,6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5,082	1	(	107,3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06,450)	(85)	\$	665,72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16,265)	(78)	\$	1,110,283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0.92	\$	0.89	\$	0.2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88	\$	0.29
							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惠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庫 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實際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 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受 贈 資 產	資本公積－採用 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童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資本公積－一 般	資本公積－特 種	資本公積－特 種	資本公積－特 種	資本公積－特 種	資本公積－特 種	資本公積－特 種	資本公積－特 種	資本公積－特 種	資本公積－特 種	資本公積－特 種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 16,846,646	\$ 40,966	\$ 980,948	\$ 1,650	\$ 2,032	\$ 299,508	\$ 13,554	\$ 8,974,316	\$ 2,214,578	\$ 9,908,042	(\$ 805,905)	\$ 17,309,944	(\$ 19,064)	\$ 55,767,215
本期淨利		-	-	-	-	-	-	-	-	-	444,554	-	-	-	444,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	-	277,277	(107,315)	495,767	-	665,7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21,831	(107,315)	495,767	-	1,110,2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44,497	-	(344,49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2,526,997)	-	-	-	(2,526,99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90	-	-	-	-	-	-	-	-	-	-	-	3,290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	(383)	-	-	-	-	-	-	(38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4,004	-	-	-	-	-	-	4,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5,440)	-	-	-	(2,364)	-	2,364	-	(5,440)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6,846,646	\$ 44,256	\$ 980,948	\$ 1,650	\$ 2,032	\$ 294,068	\$ 17,175	\$ 9,318,813	\$ 2,214,578	\$ 7,756,015	(\$ 913,220)	\$ 17,808,075	(\$ 19,064)	\$ 54,351,972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16,846,646	\$ 44,256	\$ 980,948	\$ 1,650	\$ 2,032	\$ 294,068	\$ 17,175	\$ 9,318,813	\$ 2,214,578	\$ 7,756,015	(\$ 913,220)	\$ 17,808,075	(\$ 19,064)	\$ 54,351,972
本期淨利		-	-	-	-	-	-	-	-	-	1,490,185	-	-	-	1,490,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	-	-	-	(99,919)	295,082	(18,301,613)	-	(18,106,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90,266	295,082	(18,301,613)	-	(16,616,26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04,320)	-	-	-	-	-	-	-	-	-	-	(404,3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1,947	-	(71,9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438,013)	-	-	-	(438,01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97	-	-	-	-	-	-	-	-	-	-	-	1,097
發放已轉列資本公積之逾期股利		-	-	-	-	-	-	(207)	-	-	-	-	-	-	(207)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4,718	-	-	-	-	-	-	4,7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11,535	-	-	-	(3,571)	-	3,571	-	11,535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6,846,646	\$ 45,353	\$ 576,628	\$ 1,650	\$ 2,032	\$ 305,603	\$ 21,686	\$ 9,390,760	\$ 2,214,578	\$ 8,632,750	(\$ 618,138)	(\$ 489,967)	(\$ 19,064)	\$ 36,910,5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5,197	\$ 486,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二十) 797,930	797,06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 (	10,7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3,577	199,49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2,340) (	131,26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765,285) (	456,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十九) (479) (	2,347)
採用權益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492,068)	85,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1,679) (	13,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77,316)	-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622	15,42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06)	2,217
應收帳款淨額	(231,532)	500,2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181	52,425
其他應收款	(50,585)	61,113
存貨	476,718	810,619
預付款項	(6,660) (	3,841)
其他流動資產	6,939 (	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5) (	11,9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87,578) (	63,585)
應付帳款	181,347 (	155,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695 (	272,304)
其他應付款	63,754 (	59,345)
其他流動負債	43,689	21,3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997)	78,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9,535	1,927,877
收取之利息	78,520	129,336
收取之現金股利	995,754	1,057,996
支付之利息	(185,710) (	194,075)
支付之所得稅	(68,106) (	301,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9,993	2,619,244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1,774)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4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272,860)	(486,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102	23,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66	2,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509)	(460,5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296	(14,0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1,299,227)
租賃本金償還	(179,692)	(158,75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900,000	15,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3,100,000)	(15,0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844,309)	(2,470,2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3,705)	(3,142,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8,221)	(983,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51,948	4,135,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73,727	\$ 3,151,9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李敏章



會計主管：李舒明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13 年 度 及 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交易。本公司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 業 部 門	主 要 產 銷 業 務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染整事業部及 工務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 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 (SPPI) 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 (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FVOCI) 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即功能性貨幣) 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已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0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認列。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體為銷售佣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基於產品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479,3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322	\$ 101,8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3,001	985,170
定期存款	645,865	1,596,660
商業本票	525,313	468,296
	2,385,501	3,151,948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1,774)	-
	\$ 2,173,727	\$ 3,151,948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計美金 8,426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上開法令所匯回資金存於專戶計美金 5,422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77,773 仟元)，雖其運用受到專法限制，惟依據主管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 IFRS 問答集規定，其專法限制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故仍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本公司參與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定信託契約並開立信託專戶，信託專戶之款項應專款專用，除支付工程款、各項稅費等相關支出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託專戶餘額為\$114,457，因其用途受到限制，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4. 本公司因申請經濟部補助專案將部分活期存款設定質權，其用途受限之現金計\$97,317，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0,285	\$ 900,28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100,000
		1,000,285	1,000,285
	評價調整	(443,314)	112,898
		\$ 556,971	\$ 1,113,183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63,125	\$ 8,163,125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647,666	6,647,666
		14,810,791	14,810,791
	評價調整	668,788	17,939,547
		\$ 15,479,579	\$ 32,750,338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036,550 及\$33,863,52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826,971)	\$ 502,824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036,550 及\$33,863,521。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501	\$ 57,123
應收帳款	\$ 1,410,641	\$ 1,179,109
減：備抵損失	(20,927)	(20,927)
	\$ 1,389,714	\$ 1,158,182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1,404,248	\$ 1,216,155
逾期30天內	12,353	6,288
逾期90天內	6,820	4,201
逾期90天以上	1,721	9,588
	\$ 1,425,142	\$ 1,236,23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751,95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501 及 \$57,12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89,714 及 \$1,158,182。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9,573	(\$ 20,428)	\$ 499,145
物料	21,762	(296)	21,466
在製品	1,922,263	-	1,922,263
製成品	2,091,346	(624,966)	1,466,380
商品存貨	285,499	-	285,499
在途材料	197,927	-	197,927
託外加工料品等	86,649	-	86,649
	\$ 5,125,019	(\$ 645,690)	\$ 4,479,329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9,662	(\$ 19,650)	\$ 440,012
物料	176,510	(602)	175,908
在製品	2,175,203	-	2,175,203
製成品	2,213,581	(552,009)	1,661,572
商品存貨	251,076	-	251,076
在途材料	150,086	-	150,086
託外加工料品等	102,190	-	102,190
	<u>\$ 5,528,308</u>	<u>(\$ 572,261)</u>	<u>\$ 4,956,047</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831,144	\$ 19,725,733
勞務成本	242,123	195,116
閒置產能	237,473	238,349
存貨評價損失	73,429	34,928
其他(註)	19,370	15,712
	<u>\$ 19,403,539</u>	<u>\$ 20,209,838</u>

註：主係存貨盤虧(盈)、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3,917,478	\$ 3,506,15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682,054	2,673,298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538,006	2,318,906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359	186,420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7,305	4,983,531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1,990	1,412,835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286,333	1,338,654
Schoeller Textil AG	817,647	1,033,98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8,865	176,689
	<u>\$ 17,770,037</u>	<u>\$ 17,630,463</u>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 227,523	\$ 161,901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78,987	46,38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43	5,36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39,542)	(166,985)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226	162,670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655	129,188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438	15,312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74,561)	(256,602)
Schoeller Textil AG	(173,901)	(182,248)
	<u>\$ 492,068</u>	<u>(\$ 85,013)</u>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金額分別為\$229,538 及 (\$232,705)。

4.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 2,193,228 股，依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視同庫藏股處理。

5.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68%	30.68%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台灣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10.00%	10.00%	採權益法之 投資個體	權益法

- (2) 因本公司為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瑞士「Schoeller Textil AG」現金增資案，交易金額為瑞士法郎 39,5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 1,285,507 仟元)，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取得該公司增資後 50%股權。但因針對重大決議事項仍需雙方取得共識後執行，並無實質之控制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369,700	\$ 9,573,354
非流動資產		3,154,024	3,690,084
流動負債	(	1,071,051)	(868,488)
非流動負債	(	545,746)	(587,714)
淨資產總額	\$	<u>10,906,927</u>	<u>\$ 11,807,23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346,240	\$ 3,622,466
股權淨值差額		<u>1,361,065</u>	<u>1,361,06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4,707,305</u>	<u>\$ 4,983,531</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242,987	\$ 9,327,230
非流動資產		18,028,604	18,400,041
流動負債	(	24,063,272)	(8,962,251)
非流動負債	(	7,246,337)	(6,279,826)
淨資產總額	\$	<u>11,961,982</u>	<u>\$ 12,485,19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96,199	\$ 1,248,520
股權淨值差額		<u>90,134</u>	<u>90,13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u>1,286,333</u>	<u>\$ 1,338,654</u>

綜合損益表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u>8,932,564</u>	<u>\$ 7,648,594</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00,345	\$ 530,2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02,732)	24,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502,387)</u>	<u>\$ 555,198</u>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u>18,248,182</u>	<u>\$ 16,407,69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745,614)</u>	<u>(\$ 2,566,019)</u>

(5)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468,502 及\$2,623,504。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6,368	\$ 445,2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986</u>	<u>121,18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354</u>	<u>\$ 566,463</u>

6.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859,535	\$ 2,091,977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826,359</u>	<u>5,291,772</u>
	<u>\$ 5,685,894</u>	<u>\$ 7,383,749</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054,189	\$ 6,315,240	14,673,456	\$ 4,129,796	\$ 219,990	\$ 27,392,671
累計折舊	-	(5,069,995)	(12,513,216)	(3,964,044)	-	(21,547,255)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898,451</u>	<u>\$ 1,245,245</u>	<u>\$ 2,160,240</u>	<u>\$ 165,752</u>	<u>\$ 219,990</u>	<u>\$ 5,689,678</u>
113年度						
1月1日	\$ 1,898,451	\$ 1,245,245	\$ 2,160,240	\$ 165,752	\$ 219,990	\$ 5,689,678
增添	-	-	-	-	262,919	262,919
處分淨額	(141,452)	-	(10,470)	(340)	-	(152,262)
移轉數(註)	32,659	12,405	288,704	27,460	(328,569)	32,659
折舊費用	-	(146,047)	(410,284)	(41,601)	-	(597,932)
12月31日	<u>\$ 1,789,658</u>	<u>\$ 1,111,603</u>	<u>\$ 2,028,190</u>	<u>\$ 151,271</u>	<u>\$ 154,340</u>	<u>\$ 5,235,06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868,080	\$ 6,326,116	14,713,312	\$ 4,086,222	\$ 154,340	\$ 27,148,070
累計折舊	-	(5,214,513)	(12,685,122)	(3,934,951)	-	(21,834,586)
累計減損	(78,422)	-	-	-	-	(78,422)
	<u>\$ 1,789,658</u>	<u>\$ 1,111,603</u>	<u>\$ 2,028,190</u>	<u>\$ 151,271</u>	<u>\$ 154,340</u>	<u>\$ 5,235,06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056,914	\$ 6,309,340	\$ 14,582,882	\$ 4,107,543	\$ 365,990	\$ 27,422,669
累計折舊	-	(4,946,450)	(12,505,067)	(3,949,447)	-	(21,400,964)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901,176</u>	<u>\$ 1,362,890</u>	<u>\$ 2,077,815</u>	<u>\$ 158,096</u>	<u>\$ 365,990</u>	<u>\$ 5,865,967</u>
112年度						
1月1日	\$ 1,901,176	\$ 1,362,890	\$ 2,077,815	\$ 158,096	\$ 365,990	\$ 5,865,967
增添	-	-	-	-	449,496	449,496
處分淨額	(2,725)	(6,370)	(839)	-	-	(9,934)
移轉數	-	42,052	505,505	47,939	(595,496)	-
折舊費用	-	(153,327)	(422,241)	(40,283)	-	(615,851)
12月31日	<u>\$ 1,898,451</u>	<u>\$ 1,245,245</u>	<u>\$ 2,160,240</u>	<u>\$ 165,752</u>	<u>\$ 219,990</u>	<u>\$ 5,689,67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189	\$ 6,315,240	14,673,456	\$ 4,129,796	\$ 219,990	\$ 27,392,671
累計折舊	-	(5,069,995)	(12,513,216)	(3,964,044)	-	(21,547,255)
累計減損	(155,738)	-	-	-	-	(155,738)
	<u>\$ 1,898,451</u>	<u>\$ 1,245,245</u>	<u>\$ 2,160,240</u>	<u>\$ 165,752</u>	<u>\$ 219,990</u>	<u>\$ 5,689,678</u>

註：自預付土地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079	\$ 5,38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8%~2.02%	1.75%~1.91%

2.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5年 ~ 2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5年 ~ 10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 ~ 15年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808,300。

4. 本公司參與「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50 地號等 6 筆土地更新計畫案」(即台塑大樓都更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信託契約書，並約定將上開所述地號之土地及前開土地上之合法建物辦理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移轉登記。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房屋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762,013	\$ 736,824
房屋建物使用權	88,981	112,193
	\$ 850,994	\$ 849,017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47,376	\$ 147,930
房屋建物使用權	23,212	3,869
	\$ 170,588	\$ 151,79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0,601 及 \$185,21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15	\$ 8,6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986	1,691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2,678 及 \$160,449。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 296	5.24%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餘額。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9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479 及\$2,347。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94,010	112.12-113.01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十)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200,000	\$ 10,400,000
利率區間	1.97%~2.12%	1.84%~1.97%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8,172	\$ 1,384,1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0,883)	(1,393,9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47,289	(\$ 9,82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4,102	(\$ 1,393,922)	(\$ 9,820)
當期服務成本	3,836	-	3,836
利息費用(收入)	17,301	(17,689)	(388)
	<u>1,405,239</u>	<u>(1,411,611)</u>	<u>(6,3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6,875)	(126,875)
經驗調整	229,400	-	229,400
	<u>229,400</u>	<u>(126,875)</u>	<u>102,525</u>
提撥退休基金	-	(38,654)	(38,654)
支付退休金	(194,376)	186,257	(8,119)
企業轉調	(2,091)	-	(2,091)
	<u>(196,467)</u>	<u>147,603</u>	<u>(48,864)</u>
12月31日餘額	\$ 1,438,172	(\$ 1,390,883)	\$ 47,28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74,598	(\$ 1,470,618)	\$ 303,980
當期服務成本	6,362	-	6,362
利息費用(收入)	22,182	(18,679)	3,503
	<u>1,803,142</u>	<u>(1,489,297)</u>	<u>313,8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381)	(13,381)
經驗調整	(261,478)	-	(261,478)
	<u>(261,478)</u>	<u>(13,381)</u>	<u>(274,859)</u>
提撥退休基金	-	(42,317)	(42,317)
支付退休金	(157,562)	151,073	(6,489)
12月31日餘額	<u>\$ 1,384,102</u>	<u>(\$ 1,393,922)</u>	<u>(\$ 9,820)</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4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85%</u>	<u>2.85%</u>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591)	\$ 7,763	\$ 33,695	(\$ 31,519)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236)	\$ 8,443	\$ 36,431	(\$ 33,7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48 及\$9,865。

(7)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655。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333 及\$80,673。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3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193	-	-	2,193
112年度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2,193	-	-	2,193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配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947		\$ 344,497	
現金股利	438,013	\$ 0.26	2,526,997	\$ 1.50

5.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07,266 及 \$109,034。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670	
特別盈餘公積	1,108,105	
現金股利	1,347,732	\$ 0.80

上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113年1月1日	\$ 17,808,075	(\$ 913,220)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17,826,971)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474,642)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3,571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254,902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40,180
113年12月31日	<u>(\$ 489,967)</u>	<u>(\$ 618,138)</u>
	<u>未實現評價損益</u>	<u>外幣換算</u>
112年1月1日	\$ 17,309,944	(\$ 805,905)
評價調整		
— 母公司	502,824	-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057)	-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2,364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母公司	-	(197,960)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90,645
112年12月31日	<u>\$ 17,808,075</u>	<u>(\$ 913,220)</u>

(十六)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收入	\$ 21,054,278	\$ 21,800,902
勞務收入	248,532	210,177
	<u>\$ 21,302,810</u>	<u>\$ 22,011,079</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6,254,329	\$ 2,483,667	\$ 10,886,360	\$ 1,678,454	\$21,302,8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6,254,329	\$ 2,483,667	\$ 10,886,360	\$ 1,678,454	\$21,302,810

112年度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6,174,772	\$ 2,842,781	\$ 11,256,091	\$ 1,737,435	\$22,011,07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6,174,772	\$ 2,842,781	\$ 11,256,091	\$ 1,737,435	\$22,011,079

(十七)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2,340	\$ 131,265

(十八)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765,285	\$ 456,688
其他收入	263,322	229,061
	\$ 1,028,607	\$ 685,749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6,654	\$ 29,8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77,3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79	13,759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79	2,347
銀行手續費	(42,285)	(41,922)
其他損失	(119,863)	(56,473)
	\$ 103,980	\$ 52,424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377,245	\$ 2,460,215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797,930	797,060
	<u>\$ 3,175,175</u>	<u>\$ 3,257,27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984,377	\$ 2,050,687
勞健保費用	235,948	239,274
退休金費用	84,781	90,538
其他用人費用	72,139	79,716
	<u>\$ 2,377,245</u>	<u>\$ 2,460,215</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20 及 \$97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0 及\$48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3,120 及\$1,56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97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4,541	\$ 196,213
其他財務費用	11,115	8,66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079)	(5,385)
	<u>\$ 193,577</u>	<u>\$ 199,493</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834	\$ 21,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7,921	23,605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5,92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45)	2,9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734	47,8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278	(5,8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278	(5,863)
所得稅費用	\$ 65,012	\$ 41,95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1,039	\$ 97,302
(註)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15,924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927)	(81,9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945)	2,95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7,921	23,605
所得稅費用	\$ 65,012	\$ 41,953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0,440	\$ 14,686	\$ -	\$ 105,126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301	(15,301)	-	-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277	749	-	1,026
	108,521	134	-	108,655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469)	46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14)	-	(7,014)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325,309)	(7,867)	-	(333,176)
	(325,778)	(14,412)	-	(340,190)
	(\$ 217,257)	(\$ 14,278)	\$ -	(\$ 231,535)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3,455	\$ 6,985	\$ -	\$ 90,440
呆帳損失超限	2,503	-	-	2,5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54	(653)	-	15,301
處分設備未實現利益	277	-	-	277
	102,189	6,332	-	108,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	(469)	-	(469)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325,309)	-	-	(325,309)
	(325,309)	(469)	-	(325,778)
	(\$ 223,120)	\$ 5,863	\$ -	(\$ 217,257)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13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555,197	\$ 1,490,185	1,682,471	\$ 0.92	\$ 0.89

112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486,507	\$ 444,554	1,682,471	\$ 0.29	\$ 0.26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13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555,197	\$ 1,490,185	1,684,665	\$ 0.92	\$ 0.88

112年度					
	金額(仟元)		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486,507	\$ 444,554	1,684,665	\$ 0.29	\$ 0.26

2. 因員工酬勞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919	\$ 449,4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153	78,5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212)	(41,153)
本期支付現金	\$ 272,860	\$ 486,895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1月1日	\$ -	\$ -	\$ 10,400,000	\$ 10,400,000
短期借款之變動	296	-	-	296
舉借長期借款	-	-	10,900,000	10,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3,100,000)	(13,100,000)
12月31日	\$ 296	\$ -	\$ 8,200,000	\$ 8,200,296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4,035	\$ 1,299,227	\$ 9,600,000	\$ 10,913,262
短期借款之變動	(14,035)	-	-	(14,03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99,227)	-	(1,299,227)
舉借長期借款	-	-	15,800,000	15,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5,000,000)	(15,000,000)
12月31日	\$ -	\$ -	\$ 10,400,000	\$ 10,4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眾懋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Schoeller Textil AG	關聯企業
Schoeller Asi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水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株式會社裕源(YUGEN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鼎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原「鼎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Zur Schanze AG(註)	其他關係人
Zum Felsen AG(註)	其他關係人
FG INC	其他關係人
Formasa HA TINH(CAYMAN)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註：因股權規劃調整，原 Schoeller Textile AG 另一股東-Albers & Co AG 分割為 Zur Schanze AG & Zum Felsen AG，自此 Schoeller Textile AG 改由上述 2 家公司分別持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62	\$ 173
—子公司	177,196	222,653
—關聯企業	200,373	126,040
—其他關係人	449,760	440,037
	<u>\$ 827,491</u>	<u>\$ 788,90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626,791	\$ 857,753
—子公司	315,262	281,687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614,261	9,875,208
其他	740,345	693,904
	<u>\$ 11,296,659</u>	<u>\$ 11,708,55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最終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5	\$ 2
—子公司	21,851	28,647
—關聯企業	26,743	17,809
—其他關係人	69,400	81,216
	<u>\$ 117,999</u>	<u>\$ 127,67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89,005	\$ 357,563
—子公司	97,948	33,505
—其他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527,118	434,086
其他	50,584	49,384
	<u>\$ 964,655</u>	<u>\$ 874,53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351	\$ —
其他關係人	1,296	8,179
	<u>\$ 12,647</u>	<u>\$ 8,179</u>

6. 財產交易、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應收款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8,799	\$ —
其他關係人	1,137	3,196
合計	<u>\$ 9,936</u>	<u>\$ 3,196</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u>\$ 4,845</u>	<u>\$ —</u>

(3)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29,015
其他關係人	-	87,047
合計	<u>\$ -</u>	<u>\$ 116,062</u>

(4)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出租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 319 號、329 號及 331 號之建物、內林段 497-1、斗六市梅林溪段 132 和 136 等地號之土地及員工宿舍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訂定合約於每月月初支付租金，租金係參考一般當地市場租金價格決定，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48,291 及 \$45,812。

該出租予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332	\$ 906,122	\$ 921,454
累計折舊	-	(487,732)	(487,732)
	<u>\$ 15,332</u>	<u>\$ 418,390</u>	<u>\$ 433,722</u>
113年度			
1月1日	\$ 15,332	\$ 418,390	\$ 433,722
重分類(註)	(167)	-	(167)
折舊費用	-	(29,410)	(29,410)
12月31日	<u>\$ 15,165</u>	<u>\$ 388,980</u>	<u>\$ 404,14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65	\$ 906,122	\$ 921,287
累計折舊	-	(517,142)	(517,142)
	<u>\$ 15,165</u>	<u>\$ 388,980</u>	<u>\$ 404,14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332	\$ 906,122	\$ 921,454
累計折舊	<u>-</u>	<u>(458,322)</u>	<u>(458,322)</u>
	<u>\$ 15,332</u>	<u>\$ 447,800</u>	<u>\$ 463,132</u>
112年度			
1月1日	\$ 15,332	\$ 447,800	\$ 463,132
折舊費用	<u>-</u>	<u>(29,410)</u>	<u>(29,410)</u>
12月31日	<u>\$ 15,332</u>	<u>\$ 418,390</u>	<u>\$ 433,72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332	\$ 906,122	\$ 921,454
累計折舊	<u>-</u>	<u>(487,732)</u>	<u>(487,732)</u>
	<u>\$ 15,332</u>	<u>\$ 418,390</u>	<u>\$ 433,722</u>

註：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01,237 及\$1,383,415，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5) 什項收入

本公司替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水電空調費、蒸氣費及廢棄物處理費等，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金額分別為\$25,772 及\$21,020。

(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1 年起向本公司承租部份廠區用地興建水處理廠，並委託本公司辦理水處理廠用地之地上物拆除及重置等工程，本公司受託辦理設計發包、施工及監造驗收及其衍生之工程服務費等，業依合約約定收付款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收款項為\$23,301。

(7) 為擴大產能，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斗六市梅林西段 254 地號等 47 筆土地用以興建廠房建築，為配合新廠施工，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辦理上述承租用地之地上物拆遷及重置工作，其工程服務費用業依合約約定收付款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收款項為\$3,520。

(8)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一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費、應收保證手續費、應收代墊款及出售設備應收款	\$ 26,169	\$ 13,539
一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7,309	13,020
一其他		23	94
關聯企業			
一其他	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等	7,104	6,107
其他關係人			
一其他	應收代墊款	115	139
		<u>\$ 60,720</u>	<u>\$ 32,899</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917,980	\$ 1,013,265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672,035	1,320,315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1,803,175	1,688,77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344,013	4,068,413
	<u>\$ 8,737,203</u>	<u>\$ 8,090,768</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8,721</u>	<u>\$ 10,3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97,317</u>	<u>\$ -</u>	履約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 407
歐元	471

(二)或有事項-訴訟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前員工配合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潤寅)、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潤琦)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潤琦對本公司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二審宣判前員工及本公司應連帶賠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290,657 仟元及所請求之利息，基於法律意見，二審判決未斟酌本公司所提出重要抗辯及顯未考量責任比例，本公司收到判決書後，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三審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
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於民國 108 年 9 月間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稱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潤寅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潤寅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星展銀行於民國 112 年 1 月提起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力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王道銀行)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間向臺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提起民事訴訟略以，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前員工配合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易京揚)之虛偽陳述，使其誤信易京揚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有應收帳款債權致令受有損害，主張本公司及福懋同奈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本件純屬前員工個人行為，臺北地方法院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一審宣判原告請求對本公司及福懋同奈連帶賠償均駁回。王道銀行業已提出上訴，目前無法判斷案件之可能結果及影響數額，但本公司及福懋同奈已委請律師提出有利答辯，以保障公司權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四)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相同，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200,296	\$ 10,40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3,727)	(3,151,948)
債務淨額	6,026,569	7,248,052
總權益	36,910,517	54,351,972
總資本	\$ 42,937,086	\$ 61,600,024
負債資本比率	14%	1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36,550	\$ 33,863,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8,925	4,656,577
	<u>\$ 20,145,475</u>	<u>\$ 38,520,09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36,613	12,623,610
	<u>\$ 10,736,613</u>	<u>\$ 12,624,089</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558	32.78	\$ 1,985,091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5,039,808,676	0.0013	6,506,393
港幣：新台幣	929,502	4.21	3,917,478
瑞士法郎：新台幣	22,581	36.21	817,647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757	30.74	\$ 2,789,870
日幣：新台幣	601,985	0.22	132,437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992,790,221	0.0013	6,490,627
港幣：新台幣	311,036	3.93	1,222,371
人民幣：新台幣	776,701	4.34	3,370,882
瑞士法郎：新台幣	28,433	36.37	1,034,10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66,654 及利益 \$29,865。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851	\$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5,064
港幣：新台幣	1%	-		39,175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8,176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899	\$	-
日幣：新台幣	1%	1,324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64,906
港幣：新台幣	1%	-		12,229
人民幣：新台幣	1%	-		33,709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		10,341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損失將增加 \$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0,365 及 \$338,63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5,600 及 \$83,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除部分款項經追索或協調仍可收回外，餘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84%	0%~4.77%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04,248	\$ 12,353	\$ 6,820	\$ 1,721	\$ 1,425,142
備抵損失	11,797	589	6,820	1,721	20,927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3%~71%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16,155	\$ 6,288	\$ 4,201	\$ 9,588	\$ 1,236,232
備抵損失	3,842	3,296	4,201	9,588	20,927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	(\$ 20,927)
	11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1,678)
減損損失迴轉	-	10,751
12月31日	\$ -	(\$ 20,92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65,997	\$ 163,055	\$ 333,882	\$ 202,5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440	6,109,280	2,433,3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53,623	\$ 140,871	\$ 352,614	\$ 214,3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7,767	10,597,767	-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 (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大部分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192,213	\$ 210,300	\$ 2,634,037	\$ 16,036,55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868,835	\$ 322,900	\$ 2,671,786	\$ 33,863,521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9	\$ -	\$ 479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度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671,7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749)
12月31日	<u>\$ 2,634,037</u>
	112年度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	\$ 2,409,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128
12月31日	<u>\$ 2,671,786</u>

6.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另財會部門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財會主管，由財會主管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9,73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534,303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7,09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 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574,693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 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97	\$ 997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 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971	\$ 9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九)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備註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23,991,836	\$ 1,083,555	\$ 917,980	\$ -	\$ -	2.49	\$ 47,983,672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23,991,836	1,672,035	1,672,035	163,243	-	4.53	47,983,672	Y	N	N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2	23,991,836	1,805,925	1,803,175	90,415	-	4.89	47,983,672	Y	N	Y	
0	福懋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23,991,836	4,350,638	4,344,013	1,850,143	-	11.77	47,983,67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9,610	\$ 332,230	0.21	\$ 332,23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23	-	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14,418	0.01	14,41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210,300	2.35	210,3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11,010	225,547	0.25	225,54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12,619,995	3.83	12,619,99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166	8,062	0.54	8,06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45,026	10.00	45,0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829	26,828	1.20	26,82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G INC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273,006	3.00	273,00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8,426	19,818	1.16	19,81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10,676	2,261,297	3.85	2,261,297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228	40,246	0.13	40,24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193,717)	(0.9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26,093	1.7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源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219,240)	(1.03)	交貨後120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46,017	3.0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41,863)	(0.6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4,455	0.9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9,614,261	56.97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527,118)	(53.0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626,791	3.71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35,000)	(23.7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500,341	2.96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254,005)	(25.5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10,945	1.25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38,009)	(3.83)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68,002)	(10.65)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0,941)	(1.1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98,434)	(12.58)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22,502	9.99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50,864)	(5.17)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68,082	30.2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407,098)	(12.7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44,797	9.6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廣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92,909)	(6.03)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32,924	5.9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76,838	8.53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51,173	9.3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508,523	24.54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16,756)	(12.97)			
									應付帳款	(60,486)	(46.8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626,791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2.18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35,000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07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4,005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0.4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纖維物銷售	\$ 2,758,947	\$ 2,758,947	-	100.00	\$ 3,917,478	\$ 227,523	\$ 227,52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1,762,711	1,762,711	135,686,472	30.68	4,707,305	900,345	276,22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70,359	8,340	7,243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聚 胺布、聚酯布染整衣服、布 簾、手巾床套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2,538,006	178,987	178,98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13,771	213,771	18,595,352	17.98	1,441,990	401,988	75,65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 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286,333	(745,614)	(74,56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choeller Textil AG	瑞士	紡織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1,285,507	1,285,507	21,874	50.00	817,647	(347,803)	(173,90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加工各項照明設備	309,370	263,327	8,840,262	19.18	208,865	78,702	14,43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 織物及紗線品	2,806,938	2,806,938	-	100.00	2,682,054	(39,542)	(39,542)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16,095	900,345	956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就業服務、人力派遣 及仲介服務等	5,000	5,000	-	100.00	16,518	5,419	5,419	
衆懋國際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 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 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591	1,591	15,000	0.01	1,712	401,988	61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 聚酯色布	\$ 1,402,085	(2)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79,031	100.00	\$ 179,031	\$ 2,580,472	\$ 43,914	註3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 料織染及後整理 加工	1,302,019	(2)	1,334,739	-	-	1,334,739	49,543	100.00	49,543	1,190,979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母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設備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2,000,000，另為有效運用部分住宅用地，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減少福懋興業(常熟)之資本，減資金額為 US\$900,000，故該公司之實收資本為 \$41,100,000。常熟福順公司與常熟裕源置業吸收合併後消滅；另，常熟裕源置業公司已於民國111年間清算完結。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402,085	\$ 1,520,992	\$ 22,146,310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1,334,739	1,376,760	22,146,310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2,000,000，於民國104年第一季辦理分割並作價成立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常熟福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三季與常熟裕源置業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後消滅；常熟裕源置業已於民國111年辦理清算完結。

(3)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2.78 換算而成。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6,919	0.02	\$ -	-	\$ 400	0.02	\$ 917,980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9,232	0.03	8,799	0.09	1,004	0.04	1,803,175	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使用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30,022,431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97,599,254	5.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9,472
庫存現金		31,850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186,114
—活期存款		386,607
—外匯活期存款	美金 10,108,657.23元，匯率32.785	331,412
	日幣 233,216,727.25元，匯率0.2099	48,952
	歐元 229,177.98元，匯率34.14	7,824
	港幣 20,638.46元，匯率4.222	87
	瑞士法郎 6,380.68元，匯率36.265	231
—外匯定期存款	美金4,000仟元，利率4.88%，匯率32.785，民國114年1月3日到期	131,140
	美金4,000仟元，利率4.90%，匯率32.785，民國114年1月7日到期	131,140
	美金4,000仟元，利率4.83%，匯率32.785，民國114年1月20日到期	131,140
	美金4,000仟元，利率4.75%，匯率32.785，民國114年2月26日到期	131,140
	美金3,700仟元，利率4.46%，匯率32.785，民國114年2月4日到期	121,30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22%，民國114年1月6日到期	102,921
	1.22%，民國114年1月6日到期	33,954
	1.22%，民國114年1月6日到期	128,584
	1.22%，民國114年1月6日到期	42,960
	1.22%，民國114年1月6日到期	76,894
	1.20%，民國114年1月10日到期	140,000
		<u>\$ 2,173,727</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69,610	\$ 866,180	-	\$ -	-	\$ -	12,169,610	\$ 866,180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0	28	-	-	-	-	640	28	無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82,194	34,077	-	-	-	-	482,194	34,077	無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5	-	-	-	-	-	35	-	無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	無	
		1,000,285		-		-		1,000,28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2,898		-		(556,212)		(443,314)		
		<u>\$ 1,113,183</u>		<u>\$ -</u>		<u>(\$ 556,212)</u>		<u>\$ 556,9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1,010	\$ 2,507,232	-	\$ -	-	\$ -	7,711,010	\$ 2,507,232	無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65,267,576	5,655,893	-	-	-	-	365,267,576	5,655,893	無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3,000	-	-	-	-	14,400	3,000	無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4,166	3,785	-	-	-	-	234,166	3,785	無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48,409	3,100	47,420	-	-	-	995,829	3,100	無	
福機裝股份有限公司	1,838,426	55,400	-	-	-	-	1,838,426	55,400	無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209,101,676	6,241,045	-	-	-	-	209,101,676	6,241,045	無	
FG INC	600	341,336	-	-	-	-	600	341,336	無	
		14,810,791		-		-		14,810,79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939,547		-		(17,270,759)		668,788		
		<u>\$ 32,750,338</u>		<u>\$ -</u>		<u>(\$ 17,270,759)</u>		<u>\$ 15,479,579</u>		

註：本期增加係為取得被投資公司配發之股票股利。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1,539	
BUMBLEBEE		190,242	
MSI		71,658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71,083	
其他		886,119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1,410,641	
減：備抵損失	(	20,927)	
	\$	<u>1,389,714</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519,573	\$ 499,145		
物料				21,762	21,466		
在製品				1,922,263	1,922,263		
製成品				2,091,346	1,466,380		
商品存貨				285,499	285,499		
在途材料				197,927	197,927		
託外加工料品等				86,649	86,649		
				5,125,019	\$ 4,479,329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645,690)			
				\$ 4,479,32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單價	總價		
福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5,686	\$ 4,983,531	-	\$ 278,378	-	(\$ 554,604)	135,686	30.68%	\$ 4,707,305	28.20	\$ 3,826,359	無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	2,673,298	-	48,298	-	(39,542)	-	-	2,682,054	-	2,682,054	無	
台灣興業責任 有限公司	-	1,338,654	-	22,240	-	(74,561)	-	-	1,286,333	-	1,286,333	無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	2,318,906	-	222,846	-	(3,746)	-	-	2,538,006	-	2,538,006	無	
福懋興業(香港) 有限公司	-	3,506,150	-	411,328	-	-	-	-	3,917,478	-	3,917,478	無	
廣越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18,595	1,412,835	-	128,804	-	(99,649)	18,595	17.98%	1,441,990	100.00	1,859,535	無	
宏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16,100	186,420	-	8,348	-	(24,409)	16,100	100%	170,359	-	170,359	無	
Scheoller Textil AG	22	1,033,980	-	-	-	(216,333)	22	50%	817,647	-	817,647	無	
南亞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7,014	<u>176,689</u>	1,826	<u>61,268</u>	-	<u>(29,092)</u>	8,840	19.18%	<u>208,865</u>	-	<u>208,865</u>	無	
		<u>\$ 17,630,463</u>		<u>\$ 1,181,510</u>		<u>(\$ 1,041,936)</u>			<u>\$ 17,770,037</u>		<u>\$ 17,306,636</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含本期取得股權、投資利益、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利益、資本公積變動數、庫藏股交易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一銀敦化	信用借款	\$ 2,000,000	113.6.5~115.6.5	1.97%	無	
華銀民生	信用借款	1,500,000	113.3.13~115.3.13	2.00%	無	
遠東商銀	信用借款	1,200,000	113.9.20~116.9.20	2.05%	無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113.8.6~115.8.6	2.04%	無	
兆豐國外	信用借款	400,000	113.11.21~115.1.21	2.12%	無	
盤谷台北	信用借款	400,000	113.12.4~115.12.2	2.08%	無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400,000	113.9.6~115.9.6	2.08%	無	
永豐商銀	信用借款	300,000	113.9.12~115.9.12	2.09%	無	
玉山商銀	信用借款	1,000,000	113.7.11~116.7.9	2.04%	無	
		<u>\$ 8,200,000</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織染廠						
	長纖	61,298,166	碼	\$	6,233,304	長纖布	
	短纖	288,604	碼		25,415	棉染	
	簾布廠	12,868,272	公斤		2,498,154	簾布	
	塑膠廠	3,419,204	公斤		256,456	PE袋	
	棉紡廠	8,145	件		359,597	紗支	
	特織廠	4,539,106	碼		601,275	特殊織物	
	碳纖廠	791,212	公尺		234,394	碳纖布	
	油品事業部	394,773,070	公秉		10,886,384	油品	
					21,094,979		
減：	銷貨退回			(	15,949)		
	銷貨折讓			(	24,752)		
					21,054,278		
勞務收入					248,532		
				\$	21,302,81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本期耗料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711,938	
加：本期進料		5,665,213	
減：期末原料	(	804,149)	
轉列製造費用	(	313,850)	
		<u>5,259,152</u>	
物料			
期初物料		176,510	
加：本期進料		812,444	
減：期末物料	(	21,762)	
轉列製造費用	(	915,409)	
		<u>51,783</u>	
本期耗料		5,310,935	
直接人工		748,607	
製造費用		<u>2,803,555</u>	
製造成本		<u>8,863,097</u>	
加：期初在製品		2,175,203	
減：期末在製品	(	1,922,263)	
製成品成本		<u>9,116,037</u>	
加：期初製成品		2,213,581	
減：期末製成品	(	2,091,346)	
產銷成本		<u>9,238,272</u>	
期初商品存貨		251,076	
加：本期進貨		9,619,244	
加：其他		8,051	
減：期末商品存貨	(	285,499)	
進銷成本		<u>9,592,872</u>	
銷貨成本		18,831,144	
存貨盤虧及出售廢料收入等		19,370	
閒置產能		237,473	
存貨評價損失		73,429	
勞務成本		<u>242,123</u>	
		<u>\$ 19,403,539</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電費		\$ 563,006	
折舊費用		535,882	
間接人工		525,822	
蒸氣費		342,123	
修繕費		189,319	
其他費用		647,403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2,803,555</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42,564	
折舊費用		190,741	
運費		128,085	
廣告費		107,706	
其他費用		283,596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1,352,692</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02,078	
折舊費用		41,897	
水電費		39,724	
修繕費		25,272	
其他費用		185,829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 494,800</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93,479	\$ 790,898	\$ 1,984,377	\$ 1,257,082	\$ 793,605	\$ 2,050,687
勞健保費用	145,799	90,149	235,948	154,352	84,922	239,274
退休金費用	47,481	37,300	84,781	54,448	36,090	90,538
董事酬金	-	4,570	4,570	-	5,046	5,0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763	16,376	72,139	58,774	20,942	79,71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535,882	262,048	797,930	552,384	244,676	797,060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40人及4,1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75,326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595,549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80,246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496,414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3.2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續接下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交由董事會討論議定之。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給付員工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員工之報酬則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策略目標連結之貢獻度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未來之營運風險、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並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提供其更高之職責與相對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 B.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06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400119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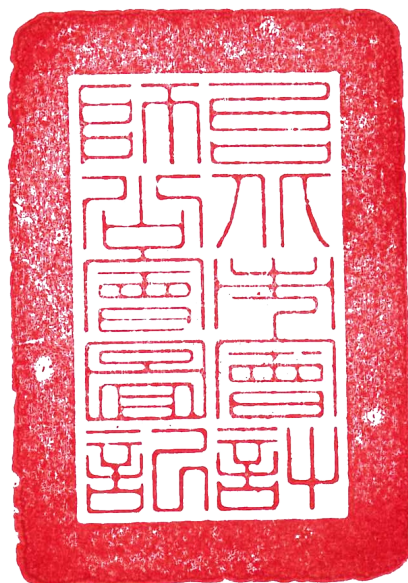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